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8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送達代收人 施志勳

被告 朱家昌即朱廣文之繼承人

朱美冠即朱廣文之繼承人

朱瑾瑄即朱廣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朱廣文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772元，及其中新臺幣319,962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朱廣文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廣文（下稱朱廣文）於民國92年2月1
02 8日向原告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期間1年，契約期限
03 屆滿時，倘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
04 意者，立約人同意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1年，不另換約，其
05 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8.25%計算，倘立
06 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
07 額按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8 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09 遲延期間之利息，又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上開延滯利息
10 之請求不得超過16%。詎朱廣文未依約清償，積欠借款本金
11 新臺幣（下同）319,962元、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
12 29日止之利息19,810元，共計339,772元，嗣朱廣文於114年
13 7月1日死亡，被告等人為朱廣文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
14 承，故被告等人應於繼承朱廣文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15 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
20 款契約、萬泰商業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
21 書、凱基銀行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及違約金試
22 算表、利息餘額查詢資料、交易紀錄一覽表、繼承系統表、
23 繼承人名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現
24 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等件為證，被告等人則已於相當期日
25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
26 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28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29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30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
31 條、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等人既未拋棄繼承，依前

01 揭規定，自應就被繼承人朱廣文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02 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
03 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廣文之遺產範
04 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
10 定，命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廣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
11 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童秉三